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

114.06.24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校務會議由下列成員組成，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 (一) 校長。
- (二) 全體專任教師。
- (三) 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

前項第二款成員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

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決議；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者，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校務會議成員中採全體專任教師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其中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五、校務會議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主持；無法指定時，由職務代理人主持。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七、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分別應於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

開，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長因校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必要者，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七日內，校長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八、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成員；會議資料至遲應於開會日三日前提供。

臨時校務會議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提供。但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者，不受三日前公告之限制。

前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十、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得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前項列席學生之資格、人數、運作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依班級規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方式，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二、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十三、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四、本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